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067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陳彥鳴
08 魏綺

09 被 告 黃正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12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03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9元，並應自本
17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被告答辯不足採信之理由：

21 (一)被告雖對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有所爭執，並答辯稱：當時
22 我是駕車行駛在原告保戶車輛的右前方，我有禮讓並保持安
23 全距離，但在發生碰撞前，原告保戶車輛往右偏行、超車不
24 當，因而與我發生碰撞，足見係原告保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25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鑑定意見我無法接受等語。

26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7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
28 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
29 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
30 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3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2

01 日8時4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
02 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駕駛不當
03 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並由訴外人陳淑慎駕駛之車號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及駕照、估價單、維修明細表、
07 修復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
08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檢送交通事故卷宗資
09 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至89頁），又本件經送新北市政
10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肇事原因係「一、甲○
11 ○駕駛民營公車，由公車停靠站起駛行駛機慢車道，行經車
12 道縮減路口，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二、陳淑慎駕
13 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該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
14 卷可查（本院卷第141至142頁），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
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本院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7 （本院卷第49頁），被告與陳淑慎駕車均係於金城路3段往
18 中和方向行駛，且被告係於外側車道（A車）、陳淑慎則係
19 於內側車道（B車），以路權觀之，確實應由位於外側車道
20 之被告讓內車車道之陳淑慎先行，是前開鑑定會鑑定意見應
21 屬可採。另被告主張本件係因陳淑慎駕車往右偏行、超車不
22 當，因而發生碰撞云云，然則被告未舉證陳淑慎有何駕車向
23 右偏行之情事，且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亦
24 未見陳淑慎有何駕車向右偏行或超車不當等情事，是被告上
25 開辯解，無足採信。

26 二、車損折舊額計算式：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
27 幣（下同）49,306元（其中零件費用28,610元、工資費用9,
28 452元、烤漆費用11,244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29 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30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3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0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0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3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0年4月（推定為15日）出
06 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12日，已使用2年3月，上
07 開零件費用之折舊金額為18,270元【計算式：①第1年：28,
08 610元 \times 0.369=10,557元；②第2年：（28,610元-10,557
09 元） \times 0.369=6,662元；③第3年：（28,610元-10,557元-
10 6,662元） \times 0.369 \times （3/12）=1,051元；①+②+③=18,270
1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修車
12 零件費用為10,340元（計算式：28,610元-18,270元=10,3
13 40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費用9,452元、烤漆
14 費用11,244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
15 計為31,036元（計算式：10,340元+9,452元+11,244元=3
16 1,036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江俊傑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蔡儀樺

